

金融健全指標申報項目(二)－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AI992（本國銀行季報）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代號	項 目	總行及國內 營業單位 ¹	全 行
1400	資產總額		
1500	一、非金融資產		
1600	二、金融資產		
1700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央行		
1800	(二)放款淨額		
1810	1.放款總額		
1820	(1)貸放銀行同業		
1821	A.國內銀行同業		
1822	B.國外銀行同業		
1830	(2)貸放非銀行同業		
1831	A.中央銀行		
1832	B.政府機關		
1833	C.其他金融機構		
1834	D.非金融企業		
1835	E.其他國內部門		
1836	F.非居民		
1840	2.減：放款損失準備(請填正值)		
1850	(1) 放款特定損失準備		
1851	A.貸放本國銀行		
1852	B.非貸放本國銀行		
1860	(2) 放款一般損失準備		
1870	3.加(減)：放款調整數		
1900	(三)債務證券投資(淨額)		
2000	(四)權益證券投資(淨額)		
2010	1.發行者為本國銀行		
2020	2.發行者非本國銀行		
2100	(五)衍生金融資產		
2200	(六)其他金融資產		

¹ 總行及國內營業單位不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項目 代號	項 目	總行及國內 營業單位	全 行
2300	負債總額		
2400	一、存款		
2410	(一)客戶存款		
2420	(二)銀行同業存款		
2421	1.國內銀行同業		
2422	2.國外銀行同業		
2430	(三)央行存款		
2440	(四)其他存款		
2500	二、借入款		
2600	三、發行債務證券		
2700	四、衍生金融負債		
2800	五、負債準備		
2900	六、其他負債		
3000	權益總額		
31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金融健全指標申報項目(二)－資產負債表

一、名詞定義

- (一) 銀行同業：係指吸收存款性質資金之金融機構。國內銀行同業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 (二) 放款：係指直接貸放資金予債務人，未取得證券或僅取得不可轉讓(non-negotiable)²之證明文件以證明該筆交易者。金融健全指標所稱「放款」範圍與國內慣例不同，除對客戶放款(不含出口押匯)外，尚包含對銀行同業放款。另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視為以債(票)券為擔保之放款。
- (三) 存款：係指不可轉讓(non-negotiable)之金融債權以存款表彰者。金融健全指標所稱「存款」範圍與國內慣例不同，除客戶存款外，尚包含銀行同業存款。另附買回債(票)券負債視為存款。
- (四) 可轉讓定存單因可透過市場交易而移轉所有權，係屬債務工具，故買入央行或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應計入「債務證券投資」，銀行發行可轉讓定存單應計入「發行債務證券」。

二、項目說明

項目代號及名稱	項目說明
1500 非金融資產	1. 係指經由使用可產生收益，且非對他人債權之資產。 2. 本項係指 1600 金融資產項目以外之資產，例如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以及商品存貨等。
1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央行	本項包括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存放銀行同業與存放央行。
1820 貸放銀行同業	係指拆放、透支、與銀行同業承作之附賣回債(票)券投資、借出債票券及其他貸放銀行同業之款項。

² 可轉讓(negotiable)金融工具係指可透過交付或背書將金融工具所有權由一方移轉予另一方者。

1821 國內銀行同業	係指貸放中華民國領域內營業之銀行同業，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1822 國外銀行同業	係指貸放中華民國領域外之銀行同業(含我國銀行海外分(子)行)。
1830 貸放非銀行同業	係指貸放銀行同業以外之款項，其內容包括： 1. 資產負債表(R0303)中「0190 貼現及放款」各項目，但不含出口押匯。 2.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與借出債票券。
1833 其他金融機構	係指「銀行同業」定義範圍以外從事金融仲介或金融輔助業之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退休基金、證券商、期貨商、融資公司、租賃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應收帳款承購公司、創投公司、證券及票券集保公司、財金資訊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存款保險公司、信用保證基金及上述以外由金管會主管之其他金融機構。
1834 非金融企業	包括非金融機構之公營企業及非營利團體(含教育訓練團體、學術研究團體、醫療保健團體、社會福利團體、人民團體、宗教團體、合作事業團體、及其他從事非營利性機構)。
1835 其他國內部門	本項包括下列放款： (1) 個人放款； (2) 1831 至 1834 項以外對國內企業及團體之放款。
1836 非居民	對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個人(無在臺居留證)、企業與團體(未在我國設立登記或許可)及國際組織之放款。
1850 放款特定損失準備 1860 放款一般損失準備	1. 放款特定損失準備係指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按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放款預期損失之金額。(註：此處放款範圍同項目代號 1810) 2. 若銀行放款損失準備實際提列金額高於放款特定損失準備，多餘部分請列入「1860 放款一般損失準備」；若不足時，放款特定損失準備僅填報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1870 放款調整數	本項包括下列調整數： 1. 放款因有效利率與帳面利率不同所認列之折溢價調整數。 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折溢價調整數。 3. 放款採避險會計之調整數。
1900 債務證券投資(淨額)	1. 債務證券係指表彰債權且可在金融市場交易之證券。 2. 債務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 本項涵蓋內容例如購入國庫券、公債、公司債(含可轉(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承兌匯票、可轉讓定存單、可交易之存託憑證、票券發行融資(NIFs)及循環包銷融資(RUFs)之票券、資產基礎證券、僅提供固定收益不參與分配之特別股等。 4. 本項應以加(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後之淨額列報。
2000 權益證券投資(淨額)	1. 權益證券係指表彰對被投資公司償付所有債務後剩餘價值請求權之證券。 2. 權益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投資、受益證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證券投資及待處分權益證券投資。 3. 本項應以加(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後之淨額列報。
2100 衍生金融資產	1. 本項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允價值為正者之合計數(<u>期貨契約公允價值應為零</u>)。 2. 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工具不列入此項申報。 3. 本項應以加(減)評價調整之淨額列報。
2200 其他金融資產	1. 係指不屬於 1700 至 2100 項目之其他金融資產。 2. 本項包括出口押匯、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性資產。 3. 本項應以扣除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淨額列報。
2410 客戶存款	係指吸收非銀行同業之各項存款，其包括： 1. 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公庫存款，但不含可轉讓定期存單(其列入發行債務證券)。 2.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3. 借入債(票)券。
2420 銀行同業存款	1. 係指吸收銀行同業之存款(銀行同業範圍參見名詞定義)。 2. 央行存款請列入「2430 央行存款」。
2421 國內銀行同業	中華民國領域內營業之銀行同業存款。
2422 國外銀行同業	中華民國領域外營業之銀行同業(含我國銀行海外分(子)行)存款。
2500 借入款	包括透支銀行、銀行同業拆放、央行融資及同業融資。
2600 發行債務證券	係指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存單、次順位債券及不參與分配之特別股。
2700 衍生金融負債	1. 本項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允價值為負者之合計數(<u>期貨契約公允</u>

	<u>價值應為零</u>)。 2. 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工具不列入此項申報。 3. 本項應以加(減)評價調整之淨額列報。
2800 負債準備	1. 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2. 本項包括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保證責任準備、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及其他項目之負債準備。
2900 其他負債	不歸屬 2400 至 2800 項目之各項負債。